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公佈

- (i)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收購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之30%權益；**
- (ii)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 (iii)持續關連交易**
  - **供應協議；**
- (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v)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新運通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新運通已有條件同意於收購百田（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為於中聯油澳門之70%權益）20%股權之前收購（有關前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後，再向賣方收購百田之30%股權，總代價為505,0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並經計及於前收購中所收購之20%資本，新運通將實益擁有百田之50%權益，而百田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預期收購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左右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收購之總代價為505,000,000港元，其中：(i)191,8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港元向賣方(或按其指示)發行533,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ii)287,12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按其指示)發行兌換價為0.4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ii)26,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i)財團已自PetroleumBRUNEI取得汶萊西部劃為M區區域之勘探權(詳情請參閱下文「中聯油澳門之資料」)；(ii)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詳情請參閱下文「中聯油澳門之資料」)所載汶萊Belait Reservoir內M區石油項目之公平市值不少於600,0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4,668,000,000港元)；(iii)本公司於勘探權之實際權益；及(iv)石油項目將產生之潛在經濟利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行使價之基準已由新運通與賣方(其中包括)經參考本公司近期於新運通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當時之股價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 **出售**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建星香港與兆嘉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建星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兆嘉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雲南昌寧之全部註冊資本及相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現金26,000,000港元，加上兆嘉向建星香港承諾向建星香港(或按其可能指示者)支付本集團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根據銀行融資所結欠及應付之金額。預期出售將變現收益約9,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動用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促成收購。

出售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本集團完成內部重組，當中涉及雲南昌寧向新公司或建星新技術轉讓雲南昌寧之漿板及紙品銷售部門連同相關資產(詳情請參閱下文「出售協議」一節之「條件」)。

## **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雲南昌寧(作為供應商)與建星新技術(作為客戶)已訂立供應協議，以確保於出售後向本集團繼續供應漿板及紙品。

根據供應協議，建星新技術已同意按優先基準向雲南昌寧購買漿板及紙品，以應付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供應協議之年期由出售協議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供應協議，建星新技術有權向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新公司)轉讓其於供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改為「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由「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改為「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更貼切反映本集團著重開採石油。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將導致如上市規則第18章所述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10%或以上轉向開採天然資源。鑑於賣方因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及上市規則第18.09條，收購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批准之規定。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兆嘉(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詹劍嶠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出售完成後，雲南昌寧將由兆嘉全資擁有。供應協議屬持續性質，而其所述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出售及供應協議(包括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批准之規定。兆嘉(由詹劍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及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條規定之其他披露；(ii)出售協議詳情；(iii)供應協議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vi)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發出及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創業板買賣。

##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

買方： 新運通

賣方： 林南先生

### 將收購之資產

百田之30%股權，該公司為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前收購，本公司已收購百田之20%股權，代價約為225,600,000港元(有關前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有關百田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佈「百田之資料」一節。

### 代價

代價505,000,000港元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由新運通向賣方(或按其可能指示者)支付，其中：

- (i) 191,8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港元向賣方(或按其可能指示者)發行533,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 (ii) 287,12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按其指示)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43港元)支付；及
- (iii) 26,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現金付款」)。

本公司擬以出售之所得款項為現金付款提供資金，或倘出售並無完成，則以本公司之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賣方將促使及委任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及發出估值報告，據此，汶萊Belait Reservoir內M區石油項目之公平市值不得少於600,0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4,668,000,000港元）。如有關公平市值少於600,000,000美元，則代價將扣減相等於該差額之金額，並首先扣減現金付款，而倘現金付款低於差額之金額，則將按元扣減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之金額。

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i)財團已自PetroleumBRUNEI取得汶萊西部劃為M區區域之勘探權（詳情請參閱下文「中聯油澳門之資料」）；(ii)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詳情請參閱下文「中聯油澳門之資料」）所載汶萊Belait Reservoir內M區石油項目之公平市值不少於600,0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4,668,000,000港元）；(iii)本公司於勘探權之實際權益；及(iv)石油項目將產生之潛在經濟利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儘管根據收購，百田每個權益百分比之購買價較前收購者為高，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就規管前收購之買賣協議，賣方向新運通授出選擇權，可按根據中聯油澳門當時於M區權益之獨立估值計算之代價收購百田餘下之80%權益，而有關估值現時不少於600,000,000美元。此外，誠如下文「溢利攤分比率」一節所討論，百田每個權益百分比增加之購買價已計及財團就石油項目享有較前收購時建議比率有利之溢利攤分比率。

有關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之基準已由新運通與賣方（其中包括）經參考本公司近期於新運通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當時之股價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75,5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工具。

每股代價股份0.36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19.1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5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59港元溢價約0.28%；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10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465港元溢價約3.90%。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1.10%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99%。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代價股份尋求獨立股東之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每股兌換股份0.43港元之行使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3.3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5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59港元溢價約19.7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10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465港元溢價約24.10%。

假設兌換權獲全數行使，則本公司將需發行合共667,720,93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3.91%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13%。

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屬公平合理。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已經公平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287,120,000港元

## 利息

年利率3%，按未贖回本金額逐日累計，並須每半年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

## 到期

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

## 單位

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形式

僅以登記形式

##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43港元，並可因若干事件觸發而予以調整，該等事件包括可能或未必會發生之股份分拆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本公司發行其他證券。調整事件之詳情將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隨時將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

- (i) 兌換須為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而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少於100,000港元，則必須兌換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僅部份)未贖回本金額；及
- (ii) 倘行使兌換權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合計時將直接或間接控制25%或以上股份，則不得行使有關兌換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須待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兌換股份尋求獨立股東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後，有權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須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權益

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本公司進行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隨時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贖回本金額。

## 碎股

每次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透過將持有人所遞交兌換通知中列明之本金額除以兌換日期適用之兌換價而釐定。本公司於兌換時不會發行碎股，惟除任何等值之現金款額少於100港元之情況外，將就有關碎股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等值之港元現金款額。然而，一般就釐定是否有出現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則零碎股份數目)而言，倘兌換通知所代表之兌換權及任何一份或以上之其他兌換通知乃由同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相同兌換日期行使，則有關債券所代表之兌換權將予以合計。

##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i)賣方之聯繫人士，而條款為倘有關承讓人不再為賣方之聯繫人士，則其須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賣方之另一名聯繫人士；或(ii)本公司可能事先同意之其他承讓人，而其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如需要)各次轉讓均須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在上述規定之限制下，可指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贖回本金額。

##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受違約條文之事件所限，而有關條文規定，於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如逾期還款、無力償債、清盤及股份於創業板除牌)時，各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 條件

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並無事宜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法律地位或繼續存續,或對任何有關成員公司繼續進行其日常業務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ii) (如本集團如此要求)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澳門及汶萊)之合資格及可勝任之法律顧問可能按本集團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有關法律意見;
- (iii) 賣方於收購協議所作之保證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有能力補救而並無作出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
- (iv) (如需要)自澳門及汶萊(視情況而定)之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證;
- (v) 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取得及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視況而定)自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有關豁免;
- (v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i)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新運通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iii)段所載之條件。倘上文第(i)至(v)段所載之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新運通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除有關保密及公佈之條文外,收購協議將隨即不再有效,而在該情況下,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收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收購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第(i)及(iii)段所載之條件除外)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 百田之資料

百田為於二零零二年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及新運通分別擁有80%及20%。百田之唯一資產為於中聯油澳門之70%股權，而中聯油澳門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之業務。

下表載列百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2)	(444)	(1,56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2)	(444)	(1,564)
資產淨值	2,837	2,393	10,440

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連同前收購)將實益擁有百田之50%股權，而百田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收購完成後，百田之董事會將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兩名將由新運通委任。儘管新運通及賣方將各自於百田擁有50%實益權益，惟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作為收購之商業條款一部份，新運通將掌管百田董事會之大部份成員。本公司(連同前收購)將實益擁有百田之50%股權，而百田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前收購後，Silver Star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推薦郭青松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該委任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進行。賣方擬於收購完成後推薦另一名執行董事獲委任至董事會。

本公司之現有控股股東Siko Venture將繼續於董事會擁有由大部份執行董事組成之代表。於收購後，Siko Venture將仍有佔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三名執行董事，包括詹劍嶠先生、辛德強先生及鄭國興先生，而Silver Star將僅擁有兩名代表。

## 中聯油澳門之資料

中聯油澳門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現時由百田及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為於美國加利福尼亞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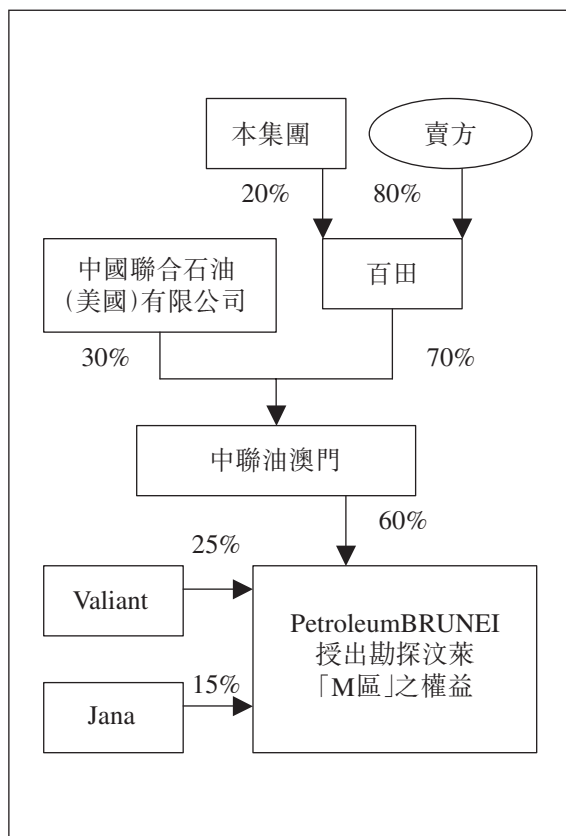
中聯油澳門、Jana及Valiant於財團之參與權益分別為60%、15%及25%。Valiant為石油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六個月初步期間或財團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額外期間之初步營運商。於該六個月期間或任何經同意之額外期間屆滿後，中聯油澳門將為石油項目之營運商。於本公佈日期，中聯油澳門為石油項目之營運商。石油項目之營運商獲賦予石油項目之整體營運及管理，並由營運委員會監管及授權，該營運委員會由財團各方分別委派之一名代表組成。

石油項目營運商之主要責任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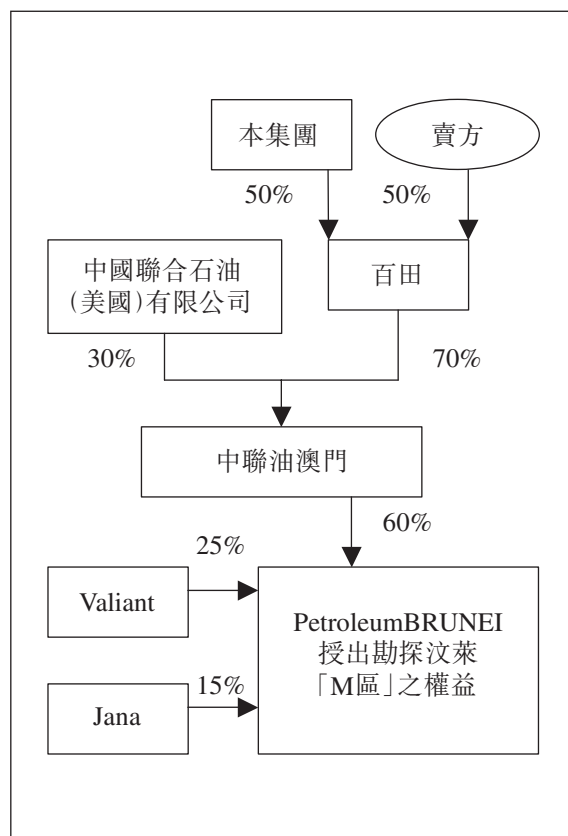
- (i) 根據生產攤分協議之規定就石油項目及所有於汶萊就石油項目進行之活動（「營運」）進行原油及天然氣勘探、設施開發；
- (ii) 根據良好及審慎之石油業慣例保持生產攤分協議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該等慣例為國際石油業一般於相若情況下所依循者；
- (iii) 根據良好及審慎之石油業慣例及油田保護原則以盡職、安全及有效之方式進行營運，而該等慣例及原則為國際石油業一般於相若情況下所依循者；
- (iv) 根據良好及審慎之慣例就收取、支付及結算資金採取應有之謹慎，而該等慣例為國際石油業一般於相若情況下所依循者；
- (v) 確保所有關於石油項目之資產符合良好及審慎之石油業慣例，而該等慣例為國際石油業一般於相若情況下所依循者；及
- (vi) 根據營運委員會作出之任何決定，擁有就生產攤分協議及營運項下產生之事宜代表財團與汶萊政府及PetroleumBRUNEI進行一切交易之獨有權利及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財團各方概無於石油項目之營運擔任任何職務，並為石油項目之投資者。總括而言，財團整體乃負責（其中包括）為石油項目集資及根據生產攤分協議之條款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石油項目之營運。

## 收購前



## 收購後



PetroleumBRUNEI為汶萊國有之石油及氣體公司，並獲授汶萊岸上油區區域「M」（「M區」）之勘探權。M區包括位於汶萊西部佔地3,011平方公里之單幅相連區域，覆蓋馬來突區大部份地區，惟不包括汶萊劃分為Shell Petroleum Company岸上專營範圍之沿岸區域。中聯油澳門、PetroleumBRUNEI、Valiant與Jana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簽訂生產攤分協議（「生產攤分協議」），據此，中聯油澳門獲授權參與M區之石油及／或氣體生產為期24年。根據生產攤分協議，勘探M區為期不得超過6年；而倘仍未能發現石油及／或氣體，則中聯油澳門須於其後撤離該區。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向百田取得確認）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PetroleumBRUNEI、Valiant及Jana均為獨立第三方。

### 生產攤分比率

生產攤分比率乃經PetroleumBRUNEI與財團公平磋商及已考慮PetroleumBRUNEI獲授勘探M區之獨有權利之主要因素後協定。鑑於勘探M區所產生之開支將隨著石油產量增加而抵銷，故董事預期每桶邊際利潤將因而增加。在並無導致財團應佔每桶邊際利潤出現任何減少下，PetroleumBRUNEI之純利攤分遞增乃因此具充分理由。

就財團而言，M區石油生產所衍生之純利將按照以下比率：

石油之每日產量	財團	PetroleumBRUNEI
不超過10,000桶	80%	20%
10,001 — 25,000桶	65%	35%
超過25,000 桶	40%	60%
超過50,000,000桶 (累計)	40%	60%

就財團而言，上述於生產攤分協議所載之生產攤分比率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之建議比率更為有利。於刊發該等公佈及通函時，生產攤分協議之條款尚未落實。經與PetroleumBRUNEI於簽訂生產攤分協議前作出進一步磋商後，財團可取得更理想之利潤攤分比率。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經參考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後，石油項目之公平市值約為600,000,000美元。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石油項目之勘探權益之21%實際權益。在財團各方中，財團應佔M區石油生產所衍生之純利將按其於財團之參與權益比例攤分。所尋求之汶萊法律意見將涵蓋生產攤分協議之有效性及存續性。

### 收購之理由

根據國際能源機構(IEA)發出之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全球每日對原油之需求分別為82,200,000桶、83,300,000桶及84,700,000桶。儘管油價高企，仍然預期有關每日需求將較去年增加1,400,000桶。此外，由於若干主要石油生產國之政局不穩定，故很多國家已設立策略性石油儲備，此舉進一步提高原油需求。根據美國《油氣雜誌》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進行之統計，全球原油及凝析油產量合共為3,590,000,000噸，較二零零四年之產量3,560,000,000噸僅增長0.77%。此外，全球石油剩餘探明儲量為177,060,000,000噸，較去年之剩餘探明儲量僅微升1.16%。儘管主要石油生產國已一直因應油價高企而全力生產，惟世界石油剩餘儲量仍然不足以應付全球需求。董事認為，全球對石油及氣體之需求將持續上升，因此對石油及氣體勘探及提煉業務之發展前景深感樂觀。根據上文所述，鑑於石油及氣體需求增加，董事已決定進一步投資於有關業務。此外，預期透過百田投資於石油及氣體勘探及提煉業務能夠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之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協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規管前收購之買賣協議，新運通獲授收購百田餘下之80%權益之選擇權。董事認為，石油勘探業務具備龐大增長潛力，故已決定額外收購百田之30%權益。本公司目前無意進一步收購百田之權益，惟將觀察M區勘探之未來表現。百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000,000港元。

鑑於漿板及紙品業競爭激烈及經營業績疲弱，本公司認為其必須精簡本集團之業務，並更具生產力之方式重新調配其資源。本公司擬於未來數年將其公司資源主力投放於石油勘探，並保持出售漿板及紙品以維持本集團從該業務取得之收入來源。本公司擬成立負責石油勘探之管理隊伍，並將招募具備石油勘探專業知識之人士組成該隊伍之成員。

##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 **訂約方**

賣方： 建星香港

買方： 兆嘉，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詹劍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所出售之資產**

- (i) 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出售及分銷漿板及紙品業務。於本公佈日期，雲南昌寧之註冊資本為12,600,000港元；及
- (ii) 雲南昌寧結欠建星香港之免息股東貸款39,000,000港元。

於籌備出售時及作為出售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本集團將進行內部重組，當中涉及雲南昌寧向新公司或建星新技術轉讓雲南昌寧之漿板及紙品銷售部門連同相關資產(請參閱下文「出售協議」一節之「條件」下之詳情)。

## 代價

出售之代價包括現金26,000,000港元及兆嘉向建星香港承諾向建星香港(或按其可能指示者)支付本集團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根據銀行融資所結欠及應付之金額。現金部份將於出售協議完成後支付，而關於償還銀行融資之部份則將於出售完成後按要求支付。銀行融資之本金總額約為15,600,000港元。出售之代價乃經建星香港與兆嘉公平磋商及參考雲南昌寧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預期出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左右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 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如適用)本公司遵守(或(視情況而定)取得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可能適用於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規定；
- (ii)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訂及完成出售協議；
- (iii) 重組根據中國法例完成；
- (iv) 本集團取得合資格於中國執業之律師行所發出並獲得買方接納之法律意見，當中就中國法例確認出售若干方面；
- (v) 本集團於出售協議作出之保證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如可補救則未予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不真確；及
- (vi) 如有需要，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有關各方取得一切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直至目前為止乃屬必需者)。

兆嘉可隨時豁免上述全部或部份條件(上文(i)、(ii)及(vi)段所載者除外)。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全面達成(或(如適用)獲兆嘉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而訂約方概毋須承擔出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 附屬公司之資料

雲南昌寧之主要經營業務為製造、出售及分銷漿板及相關紙品。根據雲南昌寧之2005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製造業務應佔雲南昌寧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約為76,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製造業務應佔雲南昌寧之股東貸款淨額及權益淨額兩者總和約3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雲南昌寧之製造業務應佔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1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雲南昌寧之製造業務應佔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1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港元）。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財務資料，並確認上述計算方式之準確性。

## 出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競爭激烈及經營業績疲弱，本公司已決定精簡本集團之業務，並以更具生產力之方式重新調配其公司資源。董事會擬動用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促成收購，並加強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包括用作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雲南昌寧（作為供應商）與建星新技術（作為客戶）已訂立供應協議，以確保於出售後向本集團繼續供應漿板及紙品。根據供應協議，建星新技術已同意向雲南昌寧購買漿板及紙品，以應付本集團出售有關產品之日常營運。供應協議之年期由出售協議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將不會因出售而受到重大影響。

## 出售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造業務應佔雲南昌寧之資產淨值約為28,000,000港元。因此，出售將令本集團可確認出售之未經審核收益約9,000,000港元。該出售收益乃(i)總現金代價26,000,000港元、兆嘉承諾將予償還之銀行融資約15,600,000港元及將於綜合收益表內撥回作收入之遞延稅項負債約8,000,000港元；與(ii)雲南昌寧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除股東貸款前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0,000,000港元之差額。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財務資料，並確認出售收益之計算方式及金額之準確性。

## 持續關連交易

### 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雲南昌寧(作為供應商)

建星新技術(作為客戶)

根據供應協議，建星新技術有權向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新公司)轉讓其於供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年期： 由出售協議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止期間

價格： 將參考有關產品之適用市價按每年基準釐定

### 條件

供應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出售協議完成；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

根據供應協議，建星新技術已同意將向雲南昌寧購入漿板及紙品，而雲南昌寧已同意按優先基準向建星新技術供應漿板及紙品，以應付本集團之製造及經營。根據供應協議，倘自雲南昌寧取得之購買價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購買價，則建星新技術可按其全權酌情於收到雲南昌寧之通知後向該方購入漿板及紙品。

於出售完成後，雲南昌寧將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詹劍嶠先生間接持有。雲南昌寧根據供應協議向建星新技術供應漿板及紙品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漿板及紙品之最高年度總值

下表載列雲南昌寧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漿板及紙品之概約金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1,000,000元  
(相等於約5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4,000,000元  
(相等於約5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28,000,000元  
(相等於約2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建星新技術根據供應協議應向雲南昌寧支付之預期最高年度金額為：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1,000,000元  
(相等於約5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1,000,000元  
(相等於約6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73,000,000元  
(相等於約72,000,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之漿板及紙品一直增加。預期雲南昌寧向建星新技術出售之該等產品將按相同走勢增加。此外，雲南昌寧之生產能力仍未獲全面使用，故預期雲南昌寧之漿板及紙品年產量將有所增加，以應付該等產品未來日益增加之需求。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上文所示之上限金額乃具充分理由支持。

上限乃參考雲南昌寧之過往交易紀錄、市場之可能增長及產量而作出。本公司將指出，上限乃為設定將與雲南昌寧進行銷售之金額限額而制定，而本集團日後之銷售額可能高出或低於有關上限。

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供應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上限)乃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於前收購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於發行代價股份		於發行代價	
	前日期之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完成及全面兌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iko Venture Limited (「Siko Venture」) (附註1)	2,993,350,000	74.83	2,743,350,000	57.15	2,743,350,000	51.44	2,743,350,000	45.7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 Inc. (「Silver Star」) (附註2)	—	—	800,000,000	16.67	1,333,000,000	25.00	2,000,720,930 (附註3)	33.34
公眾人士：								
其他	1,006,650,000	25.17	1,256,650,000	26.18	1,256,650,000	23.56	1,256,650,000	20.94
<b>總計</b>	<b>4,000,000,000</b>	<b>100.00</b>	<b>4,800,000,000</b>	<b>100.00</b>	<b>5,333,000,000</b>	<b>100.00</b>	<b>6,000,720,930</b>	<b>100.00</b>

附註：

1. Siko Vent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詹劍嶠先生實益擁有。
2. Silver Star由林南先生全資擁有。該等800,000,000股股份均以Silver Star本身名義登記。
3. Silver Star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有關股權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於行使兌換權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於合計時將直接及間接控制股份之25%或以上，則不得行使兌換權。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Silver Star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故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為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確保本公司為其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Siko Venture Company及本公司擬將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獨立第三方收購股份，致使公眾人士將於收購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配售安排之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將採取步驟，以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不少於25%。

於收購完成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務請注意，倘緊隨收購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而本公司亦會因此作出適當公佈。

倘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則聯交所將不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市規則亦可能會遭違反。

就董事所知，收購並不受收購守則之規定(尤其是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影響。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公司名稱由「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改為「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由「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改為「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更貼切反映本集團著重開採石油。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概無股東須就此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將導致如上市規則第18章所述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10%或以上轉向開採天然資源。鑑於賣方因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及上市規則第18.09條，收購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批准之規定。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兆嘉(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詹劍嶠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出售完成後，雲南昌寧將由兆嘉全資擁有。供應協議屬持續性質，而其所述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出售及供應協議(包括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批准之規定。兆嘉(由詹劍嶠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及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謹請股東注意，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儘管兩宗交易將同時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惟應予以獨立考慮。

股東特別大會即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ii)出售協議；(iii)供應協議(包括上限)；及(iv)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條規定之其他披露；(ii)出售協議詳情；(iii)供應協議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vi)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其他資料；(vii)就其估值而言屬必需之有關石油項目之其他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發出及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創業板買賣。

## 釋義

下列本公佈所有之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新運通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百田之30%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新運通(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就收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融資」	指	本集團本金總額約為15,6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汶萊」	指	汶萊達路撒林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上限」	指	預期建星新技術根據供應協議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雲南昌寧應付之最高年度金額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533,000,000股新股份
「財團」	指	由中聯油澳門、Jana及Valiant就石油項目組成之財團
「兌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可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兌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87,120,000港元(按年利率3%計息)之可換股債券，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三週年到期
「中聯油澳門」	指	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而百田及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為其股東，彼等之權益比例分別為70%及30%
「本公司」	指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兆嘉出售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及相關股東貸款39,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指	建星香港(作為賣方)與兆嘉(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就出售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更改公司名稱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溫漢強先生及王愛國先生組成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Jana」	指	Jana Corporation Sdn Bhd，於汶萊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公司
「建星新技術」	指	雲南建星新技術產品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資實體，由建星香港全資擁有
「建星香港」	指	建星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運通」	指	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公司」	指	本集團為籌備出售而根據本集團之內部重組將於中國成立之新外資實體，而經董事會決定後，可能收購雲南昌寧之漿板及紙品銷售部門連同相關資產
「石油項目」	指	汶萊Belait Reservoir內M區之石油項目
「PetroleumBRUNEI」	指	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於汶萊註冊成立之公司
「百田」	指	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80%，並由新運通擁有2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前收購」	指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百田之2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供應協議」	指	建星新技術與雲南昌寧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將就供應漿板及紙品訂立之有條件供應協議
「兆嘉」	指	兆嘉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詹劍嶠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Valiant」	指	Valiant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採石油及氣體業務
「賣方」	指	林南先生，百田及中聯油澳門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雲南昌寧」	指	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資實體，由建星香港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葡幣，澳門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本公佈參考之用，港元分別按1.00港元 = 人民幣1.01元及1.03澳門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及澳門元。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國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詹劍嶠先生、辛德強先生、鄭國興先生及郭青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志雄先生、溫漢強先生及王愛國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